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李茂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253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16號事件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且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婚字第25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惟聲請人業向法扶基金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等情，有卷附准

01 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
02 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堪認聲請人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03 用之人。

04 (二)、是以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付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
05 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非無據；且其所執之上訴理
06 由，尚須經調查及辯論，亦非顯無理由。故聲請人聲請
07 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0 家事法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12 法 官 陳賢德

13 法 官 徐雍甯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林士麒